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6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16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江蘇省議會 輯

江蘇省議會第一屆常年、
臨時會議決案類編（二）

民國間出版

第一六一冊目錄

江蘇省議會第一屆常年、臨時會議決案類編(二)	江蘇省議會輯	民國間出版	……	一
江蘇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常年會議決案類編(一)	江蘇省議會輯	民國間出版	……	二八七

江蘇省議會第一屆

常年臨時

會議決案類編第三冊

第三類

否認蘇省漕糧暫歸國家稅案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議決 同年四月二十三日咨送 民政長咨復無

(一) 議決案咨文

爲咨行事四月十九日接准貴公署第一百三十八號咨祇悉茲本會於四月二十一日大會議決致電北京財政部文曰漕糧性質貢而非賦天庾既除正供自廢人民願準其額以爲地方特稅中央豈宜攘取暫歸國家稅之說詞意近於罔民性質實爲索貢蘇省人民萬難承認本會代表民意業將漕糧歸入本省收入謹聞云云相應具咨奉達卽希查照此咨

附錄原案

爲咨行事財政司案呈蘇省衆議院省議會議員前在甯開懇親會致電參議院其文曰北京參議院公鑒今日蘇省衆議院省議會議員開懇親會議決省會昨已召集在省議會法未頒布前暫行依據臨時省議會法俟正式國會議決公布再行改正再江浙田賦最重兼受南漕之累地丁應歸國稅或地方稅事關全國應由國會議決漕爲江浙所獨人民擔負過重自應留充省經費免籌他稅乞竭力主持江蘇衆議院省議會議員全體謹啓等語當經本民政長會同都督據以電達國務院嗣國務院電令漕糧列入國稅不交省議會議決復經本民政長會同都督密電詳陳一面將漕糧特

稅列入預算冊地方收入項下送請貴會議決在案茲據財政部冊電內開蘇漕一案茲准國務院函開奉大總統發下財政部條復蘇漕劃分辦法說帖一件現今會議公決僉以新稅系統尚未成立稅源不容或匱當然照舊辦理暫爲國家稅等因到部相應電達尊處並希轉知國稅廳籌備處處長爲要等語准此查實開財政部條復蘇漕劃分辦法說帖本公署尙未知其內容惟本屆交議二年度預算冊以漕糧特稅歸地方收入收支適相符合如改歸國家仍以四元爲正稅一圓爲附稅另於四元中取其十三分之三爲地方稅則每年收入短少約四百九十一萬餘圓此項預算不敷甚巨應請貴議會另籌新稅以補缺乏理合咨行貴議會查照此咨

(一)

蘇省糧精製國庫券稅案

呈請大總統核准在案

咨行貴議會查照

否認推廣家屋稅案

民國二年五月七日議決 同年五月十二日咨送 民政長咨復無

議決案咨文

(一) 爲咨行事三月十三日准大咨交議推廣家屋稅案一件本會業於五月七日提出二讀會討論僉以課稅方法以手續簡便負擔公平課稅物件價格正確爲大原則前清房捐祇課商店主客各半於上述之原則不甚相差倘推廣及於住宅則住宅之所有者大抵自己使用不以收益爲目的自購者多賃貸者寡於此必有二弊一課稅物件之價格既無標準不得不以鄰居之賃貸價爲比例然而近市價昂遠市價跌四鄉零戶尤爲比擬無從吏胥調查必有欺詐騷擾之弊二課稅物件之價格卽有標準然而同一住宅往往甲富乙貧儘有席先世之遺急切無從脫卸饕殮不繼負擔轉增按戶徵收必有偏頗不均之弊故家屋稅在各國未嘗無行之無弊者然必財產既有正確之調查人民咸知捐輸之義務方始推行盡利猶之營業稅各國均已實行而吾國無從著手者正恐調查困難負擔不均也故房捐一項既已興辦多年自應照舊征收至推廣及於住宅則本會僉主否認相應將議決理由咨請貴民政長查照此咨附錄原案

查前清末季蘇省以擔負賠款故舉辦房捐藉資抵補課稅方法以租賃金爲標準據百分之十五征收之主客各半每月租賃金不及兩元者免捐自置產則估計其相當之租賃金若干亦按百分之十五征收之惟祇捐鋪戶不及住宅致其性質有似營業稅之一部光復後經臨時省議會議決循舊征收補助地方巡警經費查房捐卽各國之家屋稅應作爲地方一種收入上屆臨時省議會議決補助各縣巡警費以地方政府財源辦保衛地方事業支配最爲適當現准財政部咨送修正稅法草案房捐一目亦列入地方稅內惟課稅止於屬肆收額既其微末負擔亦未普及目前本省財政困難已達極點似可就原有鋪捐推廣及於住宅一律收稅率不妨稍減以示區別而便著手既可平均負擔且能增進收入爰訂征收方法六條如左請議決

第一條 家屋稅區稅目爲兩種一商店稅(卽現辦之房捐是也)一住宅稅

第二條 商店稅及住宅稅以本省管轄區域內房屋爲限

第三條 商店稅以租賃金爲標準仍按百分之十五征收之住宅稅亦以租賃金爲標準按百分之五征收之屋主及租賃人各半輸納屋主自居則比擬近傍同等房屋之租賃金推定之每月租賃金不及二元免課其稅

第四條 調查商店住宅租賃價格得由各縣知事委託市鄉公所派員調查再由縣知事核定征收

第五條 征收商店稅或住宅稅以縣知事署爲征收總機關各市鄉公所爲征收分機關提實收總數百分之四爲征收費

第六條 商店稅及住宅稅責成各縣知事彙總解省由省行政公署通盤籌劃支配各縣地方政費

否認規復船稅劃一稅則案

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議決 同年五月八日咨送 同年五月十五日民政長咨復到會

(一) 議決案咨文

爲咨行事三月十三日准貴民政長交議規復船稅劃一稅則一案本會於四月二十九日決議否認查原交議案根據財政部修正稅則草案本會討論之結果僉以稅則草案地方稅目中所列之船捐原爲比照各國成例與他項苛捐不同其收捐理由則以船舶在法律上視同不動產與土地家屋相同故船捐無不知有應盡之義務其收捐章程則與船舶登記法並行故有一定之次數與不易之捐率今家屋稅與船舶登記法均未實行船捐本無從依據本案不日創設而曰規復以前清船捐爲言查前清船捐創於計吏朱之榛由厘局附收貨物節節收其通過稅之不足進而稅其船雖空載無或免厲民惡稅無過於此本案辦法雖較爲妥洽所謂第一征稅處所仍不能不以所裝之貨物爲標準貨物之裝卸無常空載尤屬恆事既滿船藉登記仍憑厘卡征收果循規復之義勢不至載貨一次收捐一次經過一征收所在收稅一道如前清之所爲不止且載貨之船有捐載人之船無捐名爲船稅實則加重貨物稅亦非

租稅公平之義船稅非不可行惟於規劃船稅之先應先實行家屋稅及船舶登記法然後言之成理此本案船捐不能行之理由也近聞蘇州警察廳業於民國二年二月呈請開辦船捐民政長早經批准其辦法固不能詳悉且蘇州於交議之先業經開辦船捐一層原案亦未聲敘果有此項事實應請專案取消至沙船釣船專走洋面情形各別自可繼續稽征以上議決情形相應備文咨請貴民政長查照此咨

(二) 民政長復文

爲咨行事五月九日准貴議會第二十一號咨開三月十三日准貴民政長交議規復船稅劃一稅則一案本會於四月二十九日決議否認查原交議案根據財政部修正稅則草案本會討論之結果僉以稅則草案地方稅目中所列之船捐原爲比照各國成例與他項苛捐不同其收捐理由則以船舶在法律上視同不動產與土地家屋相同故船捐無不知有應輸之義務其收捐章程則與船舶登記法並行故有一定之次數與不易之捐率今家屋稅及船舶登記法均未實行船捐本無從依據本案不曰創設而曰規復以前清船捐爲言查前清船捐創於計吏朱之榛由釐局附收貨物節節收其通過稅之不足進而稅其船雖空載無或免厲民

惡稅無過於此本案辦法雖較爲妥洽然所謂第一征稅處所仍不能不以所裝之貨物爲標準貨物之裝卸無常空載尤屬恆事既無船籍登記仍憑釐卡征收果循規復之義勢不至載貨一次收捐一次經過一征收所在收稅一道如前清之所爲不止且載貨之船有捐載人之船無捐名爲船稅實則加重貨物稅亦非租稅公平之義船稅非不可行惟於規劃船稅之先應先實行家屋稅及船舶登記法然後言之成理此本案船捐不能行之理由也近聞蘇州警察廳業於民國二年一月呈請開辦船捐民政長早經批准其辦法固不能詳悉且蘇州於交議之先業經開辦船捐一層原案亦未聲敘果有此項事實應請專案取消至沙船釣船專走洋面情形各別自可繼續稽征以上議決情形相應備文咨請查照等因准此查來咨涉及蘇州船捐現正劃分稅目此項船捐應屬蘇州市特稅範圍之內蘇州商埠警察既歸入國家行政範圍船捐雖由警廳代收仍應歸入市經費能否取消應由該市議事會議決除訓令吳縣知事轉令蘇州市總董照章辦理外相應咨請查照此咨

附錄原案

查蘇省釐局原有附收船捐一項開始於淞滬釐行於蘇常鎮向併貨捐完納取之船戶水脚之中與商貨無涉前清時

船捐收入歲約二十萬元專爲地方舉辦新政之用光復後暫行停止現在本省財政支絀亟宜規復舊章以圖增進收入本月准財政部咨送修正稅法草案地方稅目亦有船捐一種惟查從前蘇滬兩釐局徵收方法不一松太百貨船捐每百觔捐錢十文逢卡抽收子口單貨船捐倍之蘇常鎮三處捐率亦同惟以千觔起捐凡免捐貨物及子口單貨一律照捐祇在首卡徵收一道不再重徵一省之中各自爲政殊非整齊畫一之義現值釐正稅法之始應正名船捐爲船稅無論百貨及子口單貨一律按照船量容積每百觔征收銀元一分千觔起徵仍在第一徵稅處所收稅一道通過本省不再重徵由本民政長另定船稅票式刊發各稅所委託徵稅官吏附屬徵收按月另文報解補助地方政費之不足至吳淞一處向有沙釣船捐設局稽徵係專指沙船釣船兩種與普通船稅有間光復後照舊徵收似可毋庸變更暫仍其舊應請議決

請通行各縣酌量地方情形自行議決增加附稅案

民國二年五月七日議決 同年五月九日咨送 同年五月十五日民政長咨復到會

(一) 議決案咨文

爲咨行事查臨時省議會第二屆改正預算冊式分別支配行政及公益費案內第二款凡各縣地方遇有特別情形關係全邑利害不得不通籌款項以資維持興辦者得以縣議會議決增加附加稅但應預定年期期滿停止等語茲據議員提議以寧屬賦稅本少所得附加稅亦微自治經費實有不給請於上下忙銀每兩再加征三角漕糧每石再加征一元合原有附稅分配各區爲自治行政經費本會討論之結果僉以各縣忙漕多寡懸絕賦輕稅少之縣取之似不爲虐而賦重稅多之縣實已無可再加自應依據臨時省議會第二屆改正預算冊式分別支配行政及公益費原案由各縣議事會酌量各本縣地方情形自行議決增加爲此咨請貴民政長通行各縣查照辦理此咨

(二) 民政長復文

爲咨復事財政司案呈本年五月十日准貴會咨議決增加附稅由各縣議事會酌量各本縣

地方情形自行議決增加請通行各縣查照辦理等因除通令外相應咨復貴議會查照此咨

第七類

答覆諮詢籌款導淮辦法案

民國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議決 同年四月五日咨送 同年四月十一日民政長咨復到會

(一) 議決案咨文

爲咨行事元年十二月初九日臨時省議會接准程都督咨開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准國務院咨開奉 大總統發下據外交總長梁如浩呈稱准美國公使嘉樂恆節略稱美國工程師詹美生條陳籌款導淮辦法二十七條請速爲創辦等語所擬辦法是否合宜合將原擬條款譯繕清單併照錄洋文呈請核示等因查該工程師條陳係專爲修濬皖北與江蘇北境被水災區域而設此項工程在蘇皖豫魯四省開辦募集外債由中央擔保惟此事工費浩繁且與蘇皖豫魯四省均有關係應如何辦理之處允宜博採輿論以決從違應由貴都督諮詢省議會徵集意見咨覆到院再行核辦相應刷印原呈單併照錄洋文咨送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相應抄錄呈單並照錄洋文一份備文諮詢貴議會請煩查照徵集意見核議見復以憑咨復國務院辦理等因准此其時臨時省議會已屆閉會未及提議茲本會於上月三十一號提出大會